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53,149,9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4.7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76,3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4,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自2012年9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6,97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546,5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8,488,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5,465,500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201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

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月10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向宋敏敏发行1,558,419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7,911,1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本次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的9,469,561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2014年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5,465,500股增至214,935,061股。

2014年4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5,261,075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已于2014年4月24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4,935,061股增至220,196,136股。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到2014年4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220,196,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14,710.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20,196,1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0,392,272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40,392,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625,497.68元。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0,392,272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40,392,272股，其中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为 213,190,40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01,86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王召明承诺：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承诺：本人将按照董事长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8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53,149,9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4.7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76,3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名。经核对，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名单及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相关承诺是一致的。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召明	119,690,340	119,690,340	8,000,340	注1
2	焦果珊	16,473,600	16,473,600	2,123,600	注2
3	王秀玲	10,982,400	10,982,400	1,252,400	注3
4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3,600	6,003,600	0	注4
合计		153,149,940	153,149,940	11,376,340	

注1：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董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即29,922,585股，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尚有111,6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00,340股，待其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后，29,922,585股即可上市流通（包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的规定，王召明先生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根据相关承诺，焦果珊承诺按照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即4,118,400股，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尚有14,3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23,600股，待其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后，4,118,400股即可上市流通（包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注3：根据相关承诺，王秀玲承诺按照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即2,745,600股，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尚有9,7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52,400股，待其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后，2,745,600股即可上市流通（包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注4：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60%。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6,003,600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待其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6,003,600股即可上市流通。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190,407	48.41%	110,359,755	153,149,940	170,400,222	38.69%
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850,268	3.14%	0	0	13,850,268	3.14%
高管锁定股	46,190,199	10.49%	110,359,755		156,549,954	35.5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7,146,340	33.41%		147,146,34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003,600	1.36%		6,003,6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201,865	51.59%	42,790,185		269,992,050	61.31%
1、人民币普通股	227,201,865	51.59%	42,790,185		269,992,050	61.31%
三、股份总数	440,392,272	100.00%			440,392,27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1）蒙草抗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蒙草抗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3）蒙草抗旱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蒙草抗旱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蒙草抗旱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